

关于做好 2021 年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 引进项目（第二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：

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《2021 年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》及最新通知要求，2021 年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(第二批)申报工作已开始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“引进项目”资助在国（境）外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博士（包括中国籍和外籍）在国内博士后设站单位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，为期 2 年。其中，对世界排名前 30 名高校的博士毕业生采取“先到先得、直接资助”的遴选方式；对未获得直接资助且符合申请条件者，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遴选资助。项目简介、申报条件等详见《2021 年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》。

2. 请各博士后流动站做好宣传和申报组织工作，吸引更多优秀博士加入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计划引进项目。

3. 申请人应登录“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”，在“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”中选择“引进项目”进行申报，并按提示要求填写相关申报信息、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，于**2021 年 9 月 24 日前**完成在线提交，不需报送纸质材料。人事处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网上审核及提交工作。

4. 申请材料应保证真实准确，不得含有涉密内容。若发现虚报或伪造内容，一经查证将取消申请人申报和获选资格。

5. 申报时未提交博士学位证书的获资助人员，进站时设站单位应查验其学位证书。如无学位证书，应取消其获选资格，不得办理进站手续。

6. 获资助人员应在资助通知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来华（回国）办理进站手续，开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闫志雄、葛涛；联系电话：0511-88788028；

电子邮箱：bhk@ujs.edu.cn。

附件：2021 年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

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

2021 年 7 月 9 日